

宁夏回族自治区1+X证书制度试点 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第二批1+X证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相关评价组织：

根据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结合宁夏实际，决定开展2023年第二批1+X证书试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教育部职成司公布的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的四批共447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各证书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有关条件要求等信息，请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1c.ncb.edu.cn>）查阅。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9月18日至9月25日。

方式：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1c.ncb.edu.cn>）进行网上申报。

三、试点规模

申报院校需结合自身专业建设需要和教学实际，在考虑第一次申报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遵循学生自愿参与的原则，根据本校师资配置、实训条件等基础，合理确定本次申报的学生规模，并



及时高效地组织下半年学生考证工作。

四、申报院校的条件

1. 开设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方向），原则上已连续招生3年，具备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
2.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高，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
3. 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
4. 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训设施设备。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与有关企业、基地和院校合理共用。
5. 有较为完善的证书试点工作推进制度体系。

五、申报程序

1. 请各院校及时关注微信群“宁夏自治区1+X证书工作群”陆续发布的培训评价组织证书试点工作线上说明会信息，组织专业教师参加会议，深入了解各证书相关等级标准等内容，根据专业建设和学生发展需求选择试点证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的申报。
2. 自治区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初审，主要审批试点学校申报的合理性。自治区1+X证书试点专家组将进一步进行论证、审核，最终确定通过人数。
3. 新申报试点证书院校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落实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4. 经审核确认后的证书及试点规模，将在平台自动生成，培



训评价组织将通过平台获取，不再行文发布。

六、试点工作要求

1. 各院校要加大统筹力度，高度重视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结合学校往年培训、考试、取证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本年度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参与试点的专业、学生规模。

2. 试点院校要根据证书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

3. 试点院校是1+X证书考核费用的支付责任主体，请没有完成考核费用结算的院校和评价组织按照规定完成证书考核费用结算。

4. 试点院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优化建议。我办将定期开展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联系人：张艳 18695101081

